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37146.html>)

附錄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四家医疗机构承担内地药物临床试验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9年 第36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审查，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所列专业通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检查(详见附件1)，可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委托，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临床试验；香港特别行政区威尔斯亲王医院、玛丽医院、香港眼科医院所列专业通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复查评估(详见附件2)，可继续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委托，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临床试验。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通过资格认定检查的医疗机构及其专业
2. 通过复查评估的医疗机构及其专业

国家药监局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1

通过资格认定检查的医疗机构及其专业

医疗机构名称	通过资格认定检查的专业
香港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肿瘤科

附件 2

通过复查评估的医疗机构及其专业

医疗机构名称	通过复查评估的专业
威尔斯亲王医院	消化、肿瘤、内分泌、心血管、小儿血液、小儿呼吸、小儿免疫、小儿传染、生物等效性试验、血液科、泌尿科、麻醉及深切治疗、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妇产科、脑神经内科、I 期临床研究中心（临床研究）
玛丽医院	心血管、内分泌、呼吸、肝胆胰外科及肝脏移植、妇产及生育调节、血液及骨髓移植、神经内科、肾病科、免疫科、骨科、脾胃及肝脏内科、肿瘤科、儿科、I 期临床试验病房
香港眼科医院	眼科